

东莞高埗“6·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3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天气、道路情况	6
（五）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0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埗大队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2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四）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5年6月3日11时50分许，东莞市高埗镇振兴东四横路21号东北方向110米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6月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任组长，应急管理分局、交管大队（原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高埗“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高埗“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在变更车道行驶过程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碰撞在机动车道行驶的电动自行车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粤 SS029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1]：总质量 31000kg，核定载质量 18320kg。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事发时，该车为空车。

（1）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宝公司）^[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持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机关：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不含水域范围），项目名称：高埗镇镇属范围清扫保洁服务项目（2024-2026）。高埗镇生活垃圾收运项目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家

[1] 车辆投保情况：在国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有交强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0 时 0 分止；在国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有商业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15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0 时 0 分止。

[2] 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5 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方贺球，经营范围：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服务、江河保洁服务、渠道疏通、市政下水道疏通、市政下水道清淤服务、污水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清扫、收集、运输）、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含严控废物及医疗废物）、除雪、有害生物防制、除四害；汽车零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卫车辆装备生产、销售；土壤污染勘察、咨询；土壤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垃圾分类服务、垃圾堆放场渗透液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等。

宝公司为其提供垃圾收运、压缩和转运服务，定期收取相关费用。

家宝公司垃圾运输作业流程：驾驶员在低涌垃圾中转站驾驶空车前往上江城垃圾压缩站装载垃圾压缩箱，送往麻涌电厂卸下垃圾，返回上江城垃圾压缩站卸载空箱，驾驶空车返回低涌垃圾中转站。

（2）车辆驾驶员：杨小荣，男，苗族，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8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2019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符合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条件。2023 年 8 月 26 日，杨小荣入职家宝公司担任司机一职，并签订劳动合同。经查，杨小荣近三年有 2 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东莞 B32956 号电动自行车：品牌类型：本铃，车辆用途：自用。

车辆所有人及驾驶员：刘广华，男，汉族，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87 年 5 月 15 日。经查，刘广华近三年有 9 条违法记录，其中 2 条未处理。事发时，刘广华有佩戴安全头盔。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家宝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

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台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月对驾驶员进行 2 次安全培训会议，每周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但存在未能督促车辆驾驶员杨小荣严格执行本单位关于环卫保洁作业时遵守交通安全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3 日 7 时 28 分许，杨小荣驾驶粤 SS029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低涌垃圾中转站前往上江城垃圾压缩站。7 时 40 分许，涉事车辆抵达上江城垃圾压缩站装载满箱垃圾压缩箱。8 时 59 分许，涉事车辆抵达麻涌电厂卸下垃圾。9 时 51 分许，涉事车辆抵达上江城垃圾压缩站卸下空箱。10 时 06 分许，涉事车辆再次装载上江城垃圾压缩站满箱垃圾压缩箱。10 时 47 分许，涉事车辆抵达麻涌电厂卸下垃圾。11 时 38 分许，涉事车辆抵达上江城垃圾压缩站卸载空箱。

11 时 40 分许，杨小荣驾驶粤 SS029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空车状态沿高埗大道由万江往中堂方向行驶，拟返回高埗镇低涌垃圾中转站就餐午休。11 时 50 分许，车辆行驶至高埗镇振兴东四横路 21 号东北方向 110 米路段，从中间往最右侧变更车道过程中，车头与同向在最右侧机动车道上行驶的由刘广华驾驶的东莞 B32956

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粤 SS029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后轮碾压刘广华身体，造成刘广华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天气、道路情况

1.天气情况：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万江方向，北往中堂方向；中间设有分隔护栏，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平直湿沥青路面，路段限速 60km/h。该道路此前未曾发生过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经现场勘察，涉事路段不存在道路安全隐患。

（五）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第 441932120250000033 号），认定当事人杨小荣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3]，当事人刘广华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4]。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东莞 B32956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刘广华 1 人死亡^[5]，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8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当事人杨小荣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

[4] 当事人刘广华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及《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无行驶证、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伪造、变造、冒用行驶证、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以及经过拼装、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过错。

[5] 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刘广华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鉴定意见为：刘广华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全身多发骨折及胸腹盆部脏器损伤死亡。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3日11时52分许，高埗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高埗镇高埗大道交通分局对面路段发生一起一辆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接报后，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调度警力，通知120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6月3日12时01分，高埗镇交管大队民警姚润雄、协管员黎锦柱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同时向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12时04分，高埗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黎石文，高埗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管大队大队长王勇，事故中队长黎伟峰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12时57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在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2辆，死者遗体暂存高埗医院后送殡仪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6月3日11时56分许，高埗医院接报后，立即派出120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人员抢救工作。12时04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刘广华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高埗镇交管大队积极做好事故各方善后维稳工作，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事宜。2025年6月26日，死者遗体火化。

2025年6月3日15时许，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高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黎石文，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管大队、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公用中心等单位人员到现场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经评估，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杨小荣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行驶过程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6]。

2.刘广华驾驶改装电动自行车^[7]未非机动车道行驶^[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高埗镇交管大队对杨小荣的唾液检测，检测结果吗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7]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无行驶证、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伪造、变造、冒用行驶证、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以及经过拼装、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K粉）呈阴性。

（2）高埗镇交管大队对杨小荣的现场呼气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 0 毫克/100 毫升。

（3）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采集刘广华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9]，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刘广华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全身多发骨折及胸腹盆部脏器损伤死亡。

2. 涉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S029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10]，得到如下检验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S029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 B 32956”号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11]，得到如下检验鉴定意见：受检的悬挂“东莞 B32956”号本铃牌（整车编码：135 322201101420）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9] 粤正航司鉴中心（2025）病鉴定第 194 号。

[10]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2838 号。

[11]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2837 号。

(3) 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悬挂“东莞 B32956”号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属性^[12]及是否存在改装进行检验鉴定^[13]，得到如下检验鉴定意见：受检的悬挂“东莞 B32956”号本铃牌（整车编码：135322201101420）电驱动两轮车的控制器、蓄电池存在改装，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车辆前部加装遮阳伞支架，后部加装后衣架。因悬挂“东莞 B32956”号电动自行车的所有人刘广华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无法核实该电动自行车改装的详细情况。

(4) 高埗镇交管大队通过调取粤 SS029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行车记录仪记录显示，事发时该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33km/h，未超速。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结合高埗镇实际情况，根据“一线三排”工作要求和环卫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部署，严格对照环卫作业安全管理要点执行。2024 年 12 月以来，对全镇环卫保洁企业 759 名环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环卫

[12]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2836 号。

[13]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2861 号。

领域全体人员提高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落实好安全措施，环卫车辆不得随意调头，确保安全驾驶等，其中对家宝公司开展 2 次全员培训。2025 年以来，组织开展 5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要求环卫领域管养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工作；开展环卫领域安全隐患检查 25 次，对所有环卫领域的管养单位的设备、人员和车辆等进行突击检查，并督促管养单位对于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整改；召集各公司全体环卫工、环卫司机开展现场会议 4 次，现场清点人数并开展安全培训，检查环卫车辆安全状况；约谈家宝公司环卫负责人 2 次，督导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任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埗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埗大队严格根据市政府部署和市道安办要求履行相应职责，一是推动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2025 年以来新建“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硬任务 7.5 公里，改建“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任务数 17.6 公里，共 25.1 公里，至 2025 年 10 月累计完成改建 11.7 公里。二是严查电动自行车“5+2”7 类交通违法^[14]，2025 年上半年查处无牌电动自行车违法 10497 宗；查处电动自行车 5 类违法 14350 宗，同时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非现场转现场”执法工作，目前共开启 60 路系统推送数据，接收 73 批次违法累计超

[14] 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等 5 类突出违法行为，以及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故意遮挡号牌的行为。

10 天的人员名单，电动自行车“非转现”工作人工复核有效数为 60558 宗，处理人数 9151 人，共教育处置 27220 宗，其中教育纠正 12144 宗，开处罚单 15076 宗。此外每月至少组织 1 次视频巡查和实地暗访，重点检查各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家长安全头盔佩戴率、核定载员率和遵章守法率，抄告教育管理部门。三是加强企业监督管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开展专项巡查，严查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个人的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广华，驾驶改装电动自行车未非机动车道行驶，鉴于在事故中已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杨小荣，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5]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年6月3日，高埗镇交警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杨小荣立案处理。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家宝公司未能督促车辆驾驶员杨小荣严格执行《东莞市环卫保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洁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中关于环卫保洁作业时遵守交通安全规则的相关规定^[16]，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17]。由于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合署办公，为镇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8]，建议由城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高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进行约谈，督促强化环卫企业监督管理，加强环卫作业车辆日常检查工作。

2.建议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家宝公司高埗镇生活垃圾收运项目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加强。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杨小荣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行驶过程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东莞市环卫保洁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第三点第（七）项：推进环卫工人着装规范化。各镇街（园区）环卫企业按时向工人发放足量的春秋装、夏装、冬装工衣，引导环卫工人统一规范着装，避免作业时未穿着工衣、着装不完整、工衣污损；环卫工人作业时规范配备智能工卡，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和安全作业规范，路上作业佩戴头盔，夜间作业穿着反光衣、佩戴警示灯，占道作业放置雪糕桶，快速路作业配置压尾车。

[1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18] 《关于印发东莞市高埗镇简政强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东机编〔2017〕42号）第二点第（二）项第1点：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高埗分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两套人员管理，为镇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级。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公园、广场、道路、桥梁、路灯、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管理镇内燃气供应站的选址及其安全消防设施；承担镇内街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对乡、村公路管理和养护；指导各村（社区）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次事故中，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驾驶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且未非机动车道行驶，安全意识淡薄。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加强路面执勤执法，重点查处大中型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机动车酒后驾驶、摩托车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查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等 5 类突出违法行为，以及严查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故意遮挡号牌的行为。二是要结合辖区实际在主要路段设置临时执勤点，加强对过往“两客一危一重货”、营转非大客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特别要重点查处四类重点车辆（面包车、摩托车、非法营运车辆、运输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二）加强环卫企业管理，保障工作安全开展。城管、公用等部门需推动落实一系列有力措施，确保环卫工作安全、高效推进。一是在车辆与设备管理方面，要督促环卫企业对垃圾收运车辆全面清查，保证 GPS 定位设备、右侧盲区雷达等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并定期检修维护，对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要求限期整改。二是在人员管

理方面，定期召开环卫保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省、市、镇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同时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与落实技术与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建立日常监管机制。三是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通过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政策引导、联合惩戒等措施，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推进“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开展部门督查与企业自查，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